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三迪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三迪中学教学楼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三迪中学教学楼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新城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7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新城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